中国证券报

2020年8月19日 星期三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8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康药业"，股票代码为"3008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还将采取保荐机构跟投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发行数量为2,011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739,1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2,617,163.7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8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0,516.2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58,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199,7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6,91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33股，包销金额为530,516.2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6%。

2020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盐田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盐田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6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R+5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10,752,000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

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306,961,74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184,872,343.4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8.7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盐田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10,752,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8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认购金额为1,184,872,343.42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209,352,00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67.37%。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8月19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1.580484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6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7-20层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0755-83220612

传真：0755-8322858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新农

公司股票代码：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新农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新农、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	指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5万股（除权前），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8.253万股（除权后）。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3%。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4.9977%。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69169737U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2004年1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范义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0.22%股权，其他42个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其99.78%股权。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范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哈尔滨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其因自身资金需求从而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实施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成欣农	大宗交易	2020.5.18	4,300,000（除权前）	8.76	0.9934
		2020.5.25	1,350,000（除权前）	8.38	0.3119
		2020.5.26	1,500,000（除权前）	8.67	0.3465
		2020.5.28	1,500,000（除权前）	8.40	0.3465
		2020.8.17	1,565,000（除权后）	10.65	0.2782
	集中竞价	2020.6.22	518,650（除权后）	7.45	0.0922
		2020.6.23	120,900（除权后）	7.43	0.0215
		2020.6.24	2,273,600（除权后）	7.44	0.4042
		2020.6.29	206,130（除权后）	8.06	0.0366
		2020.6.30	2,498,250（除权后）	7.89	0.4441
	合计		15,832,530	-	3.2751

备注：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2,351,633股，导致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1.7269%。

（3）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因公司回购专户里的股份未参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43%。

（4）主动减持加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导致大成欣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4.99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36,019	9.2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6,576	14.2836%	52,236,019	9.28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2019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380,551,900股为计算基数；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止2020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562,527,684股为计算基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新农《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新农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24日承诺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金新农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欣农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切实履行完毕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及其于2016年8月24日所做出的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义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金新农	股票代码	002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958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19年权益分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4,356,576股 持股比例：14.28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2,236,019股 持股比例：9.2859% 变动比例：4.99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8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导致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35,94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64,05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64,0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4,864,05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圣湘生物"A股10,2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48,7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683,43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82725%。配号总数为89,366,8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366,8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0.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77,55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8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299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

（1）1000ml：复方氨基酸（16AA-Ⅱ）溶液500ml（总氨基酸70g）；葡萄糖（48%）电解质溶液500ml

（2）1500ml：复方氨基酸（16AA-Ⅱ）溶液750ml（总氨基酸105g）；葡萄糖（48%）电解质溶液750ml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1700163、CYHS170016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30、国药准字H20203431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为贝朗开发的肠外营养双室袋，临床适用于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禁忌时，为中重度分解代谢患者提供肠外营养治疗所需的氨基酸、葡萄糖等营养成分。目前该产品原研尚未进口，公司为国内首家批准上市。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快速提供机体所需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疾病预后。临床合理的肠外营养常需同时输入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等营养组份，但这些营养物质必须单独包装才能保证稳定；另外不同患者因代谢状况与并发疾病不同，在肠外营养治疗中具有特殊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的补充需求。因此需要能实现单室袋、双室袋和三腔袋的肠外营养制剂与制造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全面掌握单袋、双室袋和三腔袋的制造技术，已有针对肝功能受损、围手术期、儿科等不同类型和能量需求患者的8个产品上市。随着后续系列品种的续贯获批，公司将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专业供应商。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公司本次获批的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1000ml；1500ml）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在国内首家获批上市。药监局公布的原研产品信息如下：商品名：Nutriflex special（70/240），持证商：B.Braun Medical AG。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80053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443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由新基公司开发，目前已在全球30余个国家获批上市，2008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2020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该公司开展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后，宣布因该产品部分关键生产设施不符合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暂停其在中国进口、销售和使用。

紫杉醇是临床最常用的肿瘤化疗药物之一，但传统紫杉醇制剂因水溶性差、配方中采用特殊溶媒蓖麻油导致易发生过敏反应、患者耐受性差、使用前需采用激素预处理等，临床应用不便。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为紫杉醇的全新特殊靶向制剂，配方中不含聚氧乙烯蓖麻油，且通过白蛋白纳米粒载药技术提高肿瘤组织中的紫杉醇浓度。与传统紫杉醇制剂相比，具有抗肿瘤作用更强、血液毒性与严重过敏反应更低，且使用前无需预处理的独特优势，目前已被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2020.V5乳腺癌临床实践指南》、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20乳腺癌诊疗指南》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使用。2019年本品中国销售额已达44.4亿元。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为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抗肿瘤药物纳米制剂，且公司在制备紫杉醇白蛋白纳米粒时采用了新工艺，革除了原研产品中使用的二类有害溶媒，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患者使用更安全，且规模化生产更具优势。目前该技术平台已布局系列发明专利，其中包括一项PCT专利申请（WO2018059304A1）和一项美国专利申请（US16321591）。此外，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也为公司继吉非替尼片、唑来膦酸注射液（4mg/100ml）后第三个获批上市的抗肿瘤药物，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抗肿瘤产品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8日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8-19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A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7	00843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3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		
份额类别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A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561.70	207,429,371.44	207,528,933.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7	4,956.03	4,95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561.70	207,429,371.44	207,528,933.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7	4,956.03	4,959.00
	合计	99,564.67	207,434,327.47	207,533,892.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45.06	1,977.34	4,822.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575%	0.0010%	0.0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量为4,822.4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2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2）本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9元，相对于当日1.06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51%。截至2020年8月1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9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